放　　棄　　聲　　明　　書

本人 _____（報名序號：_____　/　僑生編號：_____）

為香港居民，已報名 115 學年度（ 西元 2026 年）赴臺就學 ， 現因

_____ 因素，本人**自願撤回**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115 學年度學士班「聯合分發」之報名，並同意所繳報名費用毋須退還，特立

此聲明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立聲明書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西 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本人已確實了解聲明書所提及之內容）

※「放棄聲明書」至遲須於西元 **2026 年 07 月 16 日前** ，
以報名時註冊的帳號電郵至海外聯招會信箱（overseas@ncnu.edu.tw）。
未完成線上提交「校系志願表」且未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者，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，
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。